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霄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廣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皓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